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上证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等有关规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生承销商”对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宝生物”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违反《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

### 一、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投资者共有2名,为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创新”)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国金证券特宝生物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 (一)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核查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金鹏  
统一社会代码:9131000080092039F

设立日期:2013年10月25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88号3幢308室

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国金创新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终止的情形。国金创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5515。

#### 2.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国金创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因此,国金创新的控股股东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致,为陈金霞。

#### 3.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国金证券旗下全资另类证券投资子公司。因此,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具有作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战略配售资格。

#### 4. 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次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国金创新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金创新与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国金创新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6. 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国金创新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2. 本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 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4. 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 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6. 本公司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影响发行人的控制权。

7.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事宜。

9. 行为人向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获配股票的限售期内,委任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国金创新基本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国金创新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为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其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八条、《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十五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 二、国金证券特宝生物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核查

##### 1. 基本信息

具体名称:国金证券特宝生物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19年11月7日

募集资金规模:最低初始募集规模1000万元,后续按照实际金额追加认购,募集期和存续期规模上限为100亿元(不含推广期参与资金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

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人姓名、职务、持有专项计划份额比例及拟通过专项计划间接配售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项计划份额	股份数量(万股)
1	孙黎	董事、总经理	37.50%	150.00
2	孙志坚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0%	20.00
3	陈方和	副总经理	5.00%	20.00
4	郑杰华	副总经理	8.75%	35.00
5	周卫东	研发中心总监	8.75%	35.00
6	王世媛	研发中心技术总监	7.50%	30.00
7	张林忠	生产总监	7.50%	30.00
8	杨美花	质量总监	7.50%	30.00
9	赖力平	国际发展总监	5.00%	20.00
10	邹平	知识产权管理总监	3.75%	15.00
11	石丽玉	人力资源总监	3.75%	15.00
合计			100.00%	400.00

##### 2. 董事会决议

2019年3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决议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或其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400万股。

3.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未来的减持安排  
国金证券特宝生物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严格恪守限售期相关规定,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12个月,持有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算。

限售期届满后,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 4.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国金证券特宝生物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为国金证券。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之相关约定,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托管计划财产,因此“国金证券特宝生物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是管理人国金证券。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国金证券特宝生物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管理人国金证券。

5. 参与战略配售资格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及备案  
国金证券特宝生物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19年11月11日获得证券投资基金协会的备案证明。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专项计划已进行合法备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规定。

##### 6. 配售股票是否存在相关禁止性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专项计划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情形。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专项计划具有的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函,专项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股票配售,并未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参与,为拟发行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专项计划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第六款“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之情形。

##### 7.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专项计划的委托人出具的承诺函,专项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委托人自有资金。

##### 8. 国金证券特宝生物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

(1) 专项计划的管理人国金证券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资产管理计划系接受孙黎、孙志坚、陈方和、郑杰华、周卫东、王世媛、张林忠、杨美花、赖力平、邹平、石丽玉委托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2) 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符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

(3) 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4) 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 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未向我司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6) 本公司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影响发行人的控制权。

7. 行为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事宜。

9. 行为人未向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获配股票的限售期内,委任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0. 与特宝资管计划

根据国金证券特宝生物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国金证券特宝生物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SIG691  
管理人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银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19年11月1日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7日  
到期日:2024年11月6日  
投资类型:权益类

##### 2. 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之相关规定,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托管计划财产;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股票的表决权由管理人按照法律规定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因此,特宝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国金证券为特宝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 3.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之相关规定,具备本次战略配售资格。

##### 4. 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人员构成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特宝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持有特宝资管计划份额比例及拟通过特宝资管计划间接配售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项计划份额	股份数量(万股)
1	孙黎	董事、总经理	37.50%	150.00
2	孙志坚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0%	20.00
3	陈方和	副总经理	5.00%	20.00
4	郑杰华	副总经理	8.75%	35.00
5	周卫东	研发中心总监	8.75%	35.00
6	王世媛	研发中心技术总监	7.50%	30.00

4. 股权结构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特宝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持有特宝资管计划份额比例及拟通过特宝资管计划间接配售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项计划份额	股份数量(万股)
1	孙黎	董事、总经理	37.50%	150.00
2	孙志坚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0%	20.00
3	陈方和	副总经理	5.00%	20.00
4	郑杰华	副总经理	8.75%	35.00
5	周卫东	研发中心总监	8.75%	35.00
6	王世媛	研发中心技术总监	7.50%	30.00

5.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国金创新为国金证券旗下全资另类证券投资子公司。因此,国金创新具有作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战略配售资格。